

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6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全体董事一致认为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。

2、会议以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年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会议以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要求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并对现行规章制度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条款不相符的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内容一并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1 日